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楊貞倪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楊和峰即私立尖端數位學苑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99,230元，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196,020元至原告於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設之勞工退休金帳戶。該經核上開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為595,250元（計算式：399,230元+196,020元=595,250元），是原告之請求已逾500,000元，上開聲明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尤光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